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-10號
聯絡人：陳慧如
電話：(05)2658880 分機204
傳真：(05)2658913
電子郵件：p09801@cj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崇仁秘字第11500081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本校傑出校友推薦表（00081272_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.pdf、00081272_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.odt）

主旨：辦理本校115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及推薦作業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弘揚本校優良校風，特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115年度傑出校友遴選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敬請貴會（單位）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校友，並請填具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檢附相關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，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本校秘書室(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)，俾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
三、檢附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及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各1份，敬請查照並惠予協助推薦。

正本：各級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0:38:54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 年 11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傑出校友，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同學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崇仁之光及弘揚校譽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承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

第三條　遴選資格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一、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三、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
四、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醫療及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具有具體優良事蹟或國家頒予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。

六、其他

第四條　表揚名額：每年表揚一次，每次表揚 5-10 名為原則，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

第五條　推薦期間：以本校網頁公告之推薦期間提出。

第六條　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
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服務機關或單位主管推薦。

四、校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第七條　遴選方式：

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技合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及校友會代表二人組成，各科科學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
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　頒獎與表揚：

一、遴選委員會議於遴選年度該年 11-12 月召開。

二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
三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。

四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九條　傑出校友之當選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